

立法會 CB(2)986/18-19(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86/18-19(30)

本人潘君宇支持國歌條例立法，並希望立法後能有效地打擊某小部分企圖或意圖分裂國家的人，如大球場的奏國歌案例時，某小部分人在奏國歌時叫囂和喝倒采，在意識形態下企圖分裂中國與香港特區的人民的感情。

在邏輯上有理由相信是在外國勢力的帶領和支持下，那些人固意在奏國歌時做出些不尊重國歌或騷擾別人奏唱國歌的行為，實在令大眾香港人和香港青年十分反感和不適。本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和責任去捍衛和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任何人做出企圖或意圖分裂國家的行為時，哪怕是在意識形態上，也是一種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示範，對年輕一代禍害更為深遠，更有機會導致像數年前的佔領事件再次發生而深深的危害了香港的經濟和影響了大眾中小企業。

現在的香港實在不能夠再承受多一次的佔領事件了，所以願從未來國歌條例有法律效用後，早日便能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百姓能安居樂業，從此開始第一步，也希望能夠一步一步遠離日後外國勢力或主張港獨人士的危害和威脅。